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8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物业管理分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整体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公司房产征收事项签署《货币补偿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2月27日，按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征收人首期货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